

「農東濱 232 及永福部落南側山區農路改善工程」施工前說明會

簽到單

壹、時 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 點：工區現場

參、主持人：

蔡後廷代

紀 錄：

林淑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人	員
單位（機關）姓名	職 稱	簽 名 處	
吳錦和		林淑芳	
漢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裕翔 林淑芳、謝依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農東濱 232 及永福部落南側山區農路改善工程」設計說明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蔡俊廷

(二)漢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杜俊昇 謝依玲

(三)相關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四、工程設計內容：

一、箱型石籠擋土牆：78 公尺(含道路兩側及原有水溝清理)

二、箱涵：1 座

三、下邊坡擋土牆：58 公尺

四、上邊坡擋土牆：54 公尺

五、塊狀鋼管護欄：塊狀 60 個，鋼管 58 組

六、水泥路面：83 公尺

七、矩形溝：5 公尺

五、會議紀錄事項：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農東濱 232 及永福部落南側山區農路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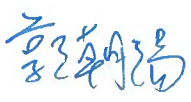
施工前協調說明會

一、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兄弟土木包工業：

工地負責人： 品管人員： 勞安人員：

監造單位(漢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

現場派駐人員：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四、工程注意事項：

(一) 施工事項

1. 本工程監造單位為漢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請依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據以執行，並請工地負責人審閱明瞭工程之配置及相關尺寸，以避免施工時發生錯誤。
2. 請於開工後 15 日內檢核圖說及工程數量是否正確。
3. 於工地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告示牌之文字請依最新公布之格式內容製作（含中英文字）。
4. 請依工程座標成果表自行放樣後，於 3 日內由監造單位會同檢核，並將放樣及檢測結果納入當期施工及監工報表，另 IP 樁必須引測至施工範圍外，以利後續施工檢測。
5. 於重要構造物施工時，必須先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查核及本分局承辦人知悉。
6. 模板組立需精準確實，及加強混凝土澆置品質管控，並於施工各階段積極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

(二) 品質事項

1. 施工相片之拍攝：

A. 施工前相片拍攝：

(1) 由上(下)游往下(上)游拍攝全景。

(2) 放樣時須拍照，並拍攝基礎點之位置。

B. 施工中相片拍攝：

- (1) 配合自主檢查表拍攝相片，並將相片附於自主檢查表後。
- (2) 隱蔽部份拍攝：使用紅漆或白板上註明樁號、尺寸、構造物名稱，拍攝時須全尺寸入鏡，並會同監造單位拍攝且通知本分局承辦人知悉。
- (3) 同施工前拍攝全景。
2. 施工廠商負責填報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施工檢驗之資料，每半個月（3 日、18 日）送至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並於 5 日、20 日送交本分局備查。
3. 若隱蔽部份未拍照已回填，監造單位及本分局得要求施工廠商全面開挖量測。
4. 施工之所有檢驗或檢查資料須依品管計畫分類整理專輯，並附於施工廠商半月報函送監造單位審核後，再行檢送本分局備查，以利辦理 S.O.P 估驗。
5. 施工材料進場，請施工廠商先行報請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方得使用；各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請施工廠商務必通知監造單位（先行傳真通知監造單位及本分局）現地抽查驗完成後，再行接續施工。

（三）勞安事項：

1. 工程施工時請特別注意工地安全，並請確實督導工作人員於進入工地時，配戴安全帽及臨水作業、邊坡土石崩落防患措施等，另挖土機及重機械車量之蜂鳴器、旋轉警示燈、倒車警示(燈)、作業迴轉半徑警示均需加強檢示，並拍照及填寫紀錄表。
2. 施工廠商為本工程之原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負起雇主之責任。
3. 本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即為施工廠商申報之工地負責人，請依第 8 點辦理相關事宜，由施工廠商召集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相關事項。
4. 依上述規定，請施工廠商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協議組織且需函文通知監造單位列席參加，並將會議紀錄併同施工半月報表函送。
5. 施工廠商應於每日上工前針對相關施工人員辦理危害告知，應於事前告知該所屬施工人員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並將會議紀錄併同施工半月報表函送。
6. 施工廠商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施工廠商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7. 施工廠商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自動檢查計畫)及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8. 有關環保安衛費請依契約規定項目施作，以便爾後查驗。

(四) 汛期事項:

1. 施工階段如遇颱風侵襲，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施工廠商須完成自主檢查並經監造單位完成確認後，將檢查資料及照片回傳本分局。
2. 本工程需依工程會「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於汛期及颱風豪雨來襲前，進行抽查檢視工區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防颱防汛準備措施，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導致淹水災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於防汛期間請施工廠商特別注意工地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做好施工流路疏通規劃，確實善盡工地管理之責，每月至少辦理防汛檢查工作乙次並填報防汛自主檢查表併入當期施工半月報表，並請監造單位嚴格督導落實。

(五) 特別事項:

以上事項，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辦理。

兄弟土木包工業：

工地負責人: 高朝瑞

品管人員: 謝國明

勞安人員: 林淑華

監造單位(漢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技師: 高朝瑞

現場派駐人員: 林淑華 謝國明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各項作業危害告知單(施工前)

工程名稱	農東濱 232 及永福部落南側山區農路改善工程
日期	111 年 3 月 16 日
會議地點	工程現地位置
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臺東 分局
主辦人員	
監造單位	漢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人員	杜俊昇 謝依玲
監造單位 安全衛生人員	黃裕翔
承攬廠商	兄弟土木包工業
承攬廠商 工地負責人	郭朝陽
承攬廠商 安全衛生人員	林淑芬代
工作環境說明	(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作業項目及使用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工作地點	
工作場所設施	

一、作業項目：

- | | | |
|---|--|---|
| ☐ 1. 高架作業 | ☐ 8. 氣體 | ☒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 2. 組模、拆模 | ☒ 9. 土方開挖 | ☒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 3. 木料切割 | ☒ 10. 吊裝、搬運 | ☒ 17. 升降設施安裝 |
| ☒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 11. 電氣安裝 | ☒ 18. 侷限空間作業 |
| ☒ 5. 鋼筋組配 | ☒ 12. 油漆、粉刷 | ☒ 19. 機械設備 |
| ☐ 6. 氣體切割 | ☐ 13. 打樁作業 | ☒ 20. 電氣設備 |
| ☐ 7. 電焊 | ☒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21. 其他_____ |

二、使用機具設備：_____

以下安全衛生事項，監造單位(主辦機關)已明確告知，施工廠商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三、危害告知內容：

危害因素告知單		
一、基本遵守事項		
1.進入工區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裝備，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2.高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3.工區內臨時用電設置標示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4.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5.各工程施工時，需有安衛主管或專人(作業主管)於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6.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7.施工廠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8.承包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9.交管人員需穿著反光背心，戴安全帽，持指揮棒。		
二、可能之危害		
☒ 1.墜落、滾落	☐ 8.火災	☒ 15.粉塵危害
☒ 2.感電	☒ 9.爆炸	☒ 16.踩踏
☒ 3.崩(倒)塌	☐ 10.缺氧	☐ 17.異常氣壓
☒ 4.物料掉落	☒ 11.交通事故	☒ 18.與高低溫之接觸
☒ 5.跌倒	☐ 12.中毒	☐ 19.與有害物之接觸
☒ 6.衝撞、被撞	☒ 13.溺水	☐ 20.其他
☒ 7.夾、捲、切、割、擦傷	☒ 14.物體破裂	
三、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5.14.01.01)		
☒ 3.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4.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5.14.06.04)		
a.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e.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5.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5.14.01.04)		

危害因素告知單

- ☒ 6.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5.14.01.03)
- ☒ 7.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應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具有障礙物。(5.14.01.05)
- ☒ 8.使用之合梯，應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5.14.01.07)

(二) 感電

- ☒ 1.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5.14.03.01)
- ☒ 2.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高感度30mA、高速型0.1秒動作)，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5.14.03.02)
- ☒ 3.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5.14.03.04)
- ☒ 4.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 5.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5.14.03.03)
- ☒ 6.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5.14.03.05)
- ☒ 7.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器具。(5.14.03.03)
- ☐ 8.其他：_____

(三) 崩(倒)塌

- ☒ 1.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5.14.02.02)。
-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5.14.02.05)。
- ☒ 3.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5.14.02.06)。
- ☒ 4.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5.14.02.01)。
- ☒ 5.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 6.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5.14.02.04)。

(四) 物件掉落

- ☒ 1.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5.14.13.01)
- ☒ 2.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5.14.06.03)
- ☐ 3.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5.14.13.99)
- ☐ 4.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5.14.13.99)
- ☒ 5.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5.14.13.07)
- ☒ 6.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5.14.13.05)

危害因素告知單

(五) 跌倒

- ☒ 1.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 2.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 3.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 4.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 1.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 2.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 3.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應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5.14.12.01)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 1.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 2.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 火災

- ☐ 1.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 2.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 1.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 2.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 3.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 ☐ 4.有污水沼氣儲留區域，應遵守工作場所動火申請許可規定。

(十) 缺氧

- ☐ 1.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 2.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5.14.06.05)
- ☐ 3.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5.14.06.05)
- ☐ 4.其他：_____

(十一) 交通事故

- ☒ 1.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5.15.07)
- ☒ 2.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號誌時速行駛。(5.14.12.02)
- ☒ 3.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5.14.12.03)

(十二) 中毒

- ☐ 1.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危害因素告知單

- ☐ 2.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 3.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 4.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應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應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應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5.14.06.05)

(十三)溺水

- ☐ 1.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 2.河岸作業、港灣工程、污水槽、井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 ☐ 3.有水上、岸上聯合作業，應設置通訊設備並選任指揮聯絡人員。

(十四)物體破裂

- ☒ 1.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 2.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 3.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十五)粉塵危害

- ☐ 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踩踏

- ☒ 1.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5.14.01.04)
- ☒ 2.模版、施工架材料拆除後，應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防護措施。

(十七)異常氣壓

- ☐ 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 3.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 ☒ 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 2.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 ☐ 1.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 輻射暴露及污染

- ☐ 1.承攬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核能研究所承攬廠商輻射防護管理規定」及「核研所所外人員輻射防護管理須知」規定辦理。

(二十) 其他：

備註：本單乙式三份，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廠商各執乙份存查。

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頻率：每天)

編號：

承攬單位	兄弟土木包工業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負責人			
當日施工人員			
工作環境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本工區位處太麻里溪上游，工作環境需長時於溪段內進行作業，應注意臨水作業及高空作業。		
工作場所設施	工務所、材料堆置區、員工休息室、管制大門、避難路線、職安佈設位置。		
本日氣候概況	1. 今日降雨機率為_____ %，溫度_____℃ 風速_____ m/s。請注意： 2. 熱危害預防：超過 35 度，請停止作業移至員工休息室。		
使用機具設備	☐ 挖土機 ☐ 移動式起重機 ☐ 卡車 ☐ 其他：		
作業項目 <請宣讀勾選 附錄說明>	☐ 01. 高架作業 ☐ 08. 電氣安裝 ☐ 02. 模板組模、拆模 ☐ 09. 擋土支撐架設 ☐ 03. 施工架(護欄)組立、拆卸 ☐ 10. 混凝土澆置作業 ☐ 04. 鋼筋組配 ☐ 11. 交通與路面 作業 ☐ 05. 材料電焊及切割 ☐ 12. 其他 ☐ 06. 土方開挖及回填 ☐ 13. 鋼模組立 ☐ 07. 吊裝、搬運、放置		
可能之危害 (潛在危害因素)	☐ 01. 墜落、滾落 ☐ 08. 火災、爆炸 ☐ 02. 感電 ☐ 09. 交通事故 ☐ 03. 崩(倒)塌、掉落 ☐ 10. 中毒 ☐ 04. 物料掉落 ☐ 11. 溺水 ☐ 05. 跌倒 ☐ 12. 粉塵危害 ☐ 06. 衝撞、被撞 ☐ 13. 其他 ☐ 07. 夾、捲、切、割、擦傷		
基本遵守事項 及其他宣導事項	1. 進入工區應著合宜個人防護裝備<安全帽、背心>，非施工人員禁進入工區禁止酒精性飲料、檳榔。 2. 應遵從安全值日星官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辦理。 3. 警報響起應依緊急避難路線立即撤離。 4. 使用機具設備施工前已確認做好各項自主檢查並存於現場備查。 5. 工作結束後確實將周圍環境清潔及垃圾清理。 6. 其他：工安、品質異常改進、其他政令宣導、優良表揚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職業安全衛生暨危害告知施工說明會(照片)

